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編纂**]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編纂**]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概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 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而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有所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有關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編纂**]及[**編纂**]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務請有意[**編纂**]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一般而言，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

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指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的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優惠)，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下的協定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至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新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收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當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

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境外交易所轉讓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非中國投資人買賣H股的情形。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不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款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於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款。

資本利得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利得並不徵收稅款。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6.5%，而非法團企業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很可能被視為源自交易的收益而非資本利得，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其投資證券乃為長期投資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款)。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若轉讓的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外匯管理規定的執行。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

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及實施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及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為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